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美科装修  
工程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谈采购-2024-3、LBGZ[2024]130-ZC084



河南丰腾  
HE NAN FENG TENG

采购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丰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a href="#">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a> .....	1
<a href="#">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a> .....	6
<a href="#">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a> .....	23
<a href="#">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a> .....	24
<a href="#">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a>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美科装修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采购人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丰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美科装修工程

2、项目编号：灵宝竞谈采购-2024-3、LBGZ[2024]130-ZC084

3、项目概况：本工程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美科装修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公共区域、卫生间、更衣室、休息室、电光间、治疗室、诊疗室等墙面、地面、顶面装饰工程；强电与给排水、采暖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4、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控制价 989379.22 元；

6、工期：60 日历天；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质量：合格；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国家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

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时间：2024年6月8日00时00分至2024年6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谈判，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 五、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

#### 六、其他事项

1、响应人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2、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如有需要可自行勘察。

3、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部分：涉及到资格审查、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制作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6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八、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6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入（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十、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电 话：0398-8856631

采 购 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18639863036

地 址：灵宝市新华路

采购代理公司名称：河南丰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灵宝市金源公司科技研发楼14楼

联 系 人：常女士 180399324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18639863036 地址：灵宝市新华路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公司名称：河南丰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灵宝市金源公司科技研发楼 14 楼 联系人：常女士 18039932400
1.3	项目名称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美科装修工程
1.4	建设地点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1.5	项目内容	本工程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美科装修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公共区域、卫生间、更衣室、休息室、电光间、治疗室、诊疗室等墙面、地面、顶面装饰工程；强电与给排水、采暖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谈判范围	本项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9	工期	60 日历天
2.0	质量	合格
2.1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97%，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2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国家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p>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2.6	分包	不允许
2.7	偏离	不允许
2.8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4年6月14日08时30分
		谈判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2.10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响应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0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响应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2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标方案	
3.4	谈判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32&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32&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进行下载。</p>
3.6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3.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8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4年6月14日08时30分
		谈判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价的8%</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两日内</p> <p>缴纳形式：支票、汇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p> <p>如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4.0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 989379.22 元</p> <p>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谈判报价为无效报价，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废标处理；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有效谈判报价。</p>
4.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专家2人，经济专家1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4.3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单位名称:河南丰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分理处 账号:41050169684100000484。
5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部分：涉及到资格审查、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制作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 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1 词语定义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6.3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6.4 结果公示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6.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6.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谈判有效期内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6.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字或盖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一、电子化投标

####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未进行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为准。

####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字或盖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谈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客服电话：4009980000

####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谈判，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谈判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谈判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谈判报价。如对谈判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谈判过程。

6、评标时,谈判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谈判小组。

7、如谈判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谈判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 响应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总则

###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中标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谈判范围、工期及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谈判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保密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响应人对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对响应人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提出问题要求

潜在响应人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系统内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 2、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工程量清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向响应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谈判内容。响应人有责任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 PDF 电子版的，签盖电子章生成 PDF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2.2.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具体措施

九、优惠服务承诺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一、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十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2.5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2.5.1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响应人应对本次谈判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5.2 谈判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谈判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2.5.3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单价报价方式，响应人的谈判报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5.4 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谈判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5.5 响应人在谈判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谈判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2.5.6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谈判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2.5.7 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税金的响应人，其谈判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2.5.8 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从采购人指定位置接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5.9 谈判报价要求

(1) 各响应人在谈判时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有投标总价而未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写各项费用的投标报价，谈判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3) 各响应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全费用单价中，结算时全费用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次谈判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将被否决；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5.10 由响应人采购的材料，其价格由响应人自主询价报价，但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 2.6 谈判有效期

2.6.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2.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 2.7 谈判保证金

2.7.1 根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 2.8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8.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及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8.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8.3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谈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8.4 采购人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

## 2.9 响应文件的签署

2.9.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9.2 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3.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谈判

### 4.1 谈判时间、地点及要求事项

4.1.1 响应人按照本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

4.1.2 响应人按照本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会议，各响应人通过网络登录交易中心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逾期未解密者视为自动弃标。

### 4.2 谈判程序

4.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

4.2.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谈判，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

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谈判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 谈判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谈判报价。如对谈判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谈判过程。

6) 评标时，谈判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谈判小组。

7) 如谈判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谈判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4.3 具体评审方法

4.3.1 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任意一项未通过则视为其初步审查未能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初步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 4.3.2 审查内容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国家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实质性 评审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 4.4 详细谈判

4.4.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4.4.2 谈判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4.4.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4.4.4 所有响应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4.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4.4.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4.4.7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响应单位，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响应单位。

#### 4.5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4.5.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5.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4.6 评定标准

4.6.1 采购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单位。

4.6.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 4.7 谈判结果公示

4.7.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7.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 5、合同授予

#### 5.1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单位。

#### 5.2 签订合同

5.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5.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控制价编制说明

#### 6.1 编制依据：

6.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6.1.2 施工图纸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6.1.3 材料价格调整参考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发布第 1 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及灵宝部分市场价；

6.1.4 材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相关规定计取。

6.1.5 造价指数按第 14 期价格指数规定计取（参见豫建消技【2023】35 号文）。

6.1.6 税金按规定费率 9%计取

6.1.7 其他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 6.2 其他

其他未详尽之处详见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标准图集、施工招标文件、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

### 7、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竞谈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地方性法规和军队相应的规范、规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地方性法规和军队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中标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要求，且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两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区域红线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用地，承包方对施工用地自行进行整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严格执行军事保密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权应当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严格执行军事保密规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的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时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施工无法实施的处置；
- (3) 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 (4) 工程竣工验收的确认；
- (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
- (6)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2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

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协调与现场施工相关的各方关系，负责施工现场生产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且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在施工现场工作天数每少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工作期内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 5 万元违约金并报工程业务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经理考勤方法为发包人考勤，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更换为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按日向发

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更换为止。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更换。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8%；以支票、汇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 3.7 农民工工资担保

如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而导致产生的所有问题，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钱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 (2) /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竞谈文件约定，竞谈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政府部门发布的扬尘治霾、停工封土、停产限产等；
- (2)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3) 风速大于 10.8-17.1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4)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5)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7)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8) 出现以上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有权对主要物资进行确认。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应将物资报发包人选择确认，发包人共同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8.2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物资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物资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物资，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物资费用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款中扣减。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免费提供场地，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发包人应采用此类似项目的单价作为计价基础进行适当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河南省、三门峡市现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项目单价，按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优惠率进行优惠（签证单与材料认价单注明不参与优惠的除外）并报发包人确认。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施工期间认质、认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单价合同。

全费用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投标综合单价范围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按市场情况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清单工程量量差、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实际发生变动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竣工结算时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发包人应采用此类似子目的单价作为计价基础进行适当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编制原则及取费标准进行编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并按照投标总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率进行优惠（签证单与材料认价单注明不参与优惠的除外）。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 12.4.1 付款周期根据形象进度付款

12.4.2 支付方式： 公对公转账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10 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
- 3) 加盖红章的《结算申请报告》；
- 4) 与结算相对应的有效合同、补充协议的复印件；
- 5) 详细的工程结算造价书(含编制说明)；
- 6) 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洽谈记录/签证单等；
- 7) 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竣工图纸；

8)甲、乙双方签认与结算有关的函件、会议纪要;  
9)符合发包人公司要求的经过统一编号的现场签证(后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资料的原件;

10)其它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后 1 年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包括除不可抗力外导致工期延长的其它费用）；

所有违约处罚以发包人下发通知单为准，承包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且拒签的，拒签收的违约处罚部分加倍处罚。所有违约处罚在最近的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其中：

1) 若承包方未严格按照工程量施工，增加工程量发包人均不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人进行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2) 若承包人私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的罚款，该转包

(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包括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接受三门峡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1万-50万的违约处罚。

4) 承包人未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10%的违约金。

5) 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或不提供配合,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得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在物资进场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样品的技术标准与规格等标准采购。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所示样品的技术标准与规格等标准采购。承包人不按样品的技术标准与规格等标准采购或不接受发包人所示样品的,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罚,处罚金额最高可达该种材料总价值的30%,且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并按实际采购价从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9)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价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运营。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计量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同发包人办理包括已完工程及已完工程量核算等交接手续，并清理退场。否则，已完工程及已完工程量核算等事项以发包人确认的数据为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及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速6级及以上并持续两天及以上风、每小时降雨量40MM及以上并持续一昼夜及以上并经市级以上气象部门确认的大雨及以上、6级及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1. 补充条款

21.1 材料供应：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价格表中指定的品牌，如未指定，在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代表根据材料价格表中所列的价格考察此材料后确定），承包人自购。发包人现地进行验收。

21.2 工程资料要求：施工过程中施工资料要根据施工进度及时整理，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检查施工资料的整理情况。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生未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发包人 can 延期拨付工程进度款。

21.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和抽查。

21.4 当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不服从发包人管理，严重干扰施工正常秩序；
2. 使用不合格原材料；
3. 项目部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所明确的人员不相符；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5.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同一问题并经发包人指出三次而未改正；
6. 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7. 无正当理由拖延进度计划关键工作完成时间超过 10 天（含）以上；
8. 关键工序施工人员无证上岗或被抽考不合格；
9.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实现合同要求的质量、进度目标；

发包人终止合同后，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的确定方法：请有资质的工程审核部门核定工程量并经发包人认可，待工程竣工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计入结算。结算价款根据审定后的工程量与中标价中相应项目的单价相乘所得价款扣除 50% 后付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21.5 经有关部门（机构）核实，证明承包人确是利用挂靠、借用资质、伪造证件、行贿、串通、故意抬价压价、转包等违法行为获取中标、非法获得承包人合同者，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20% 的罚金，同时解除承包合同、并报有关部门再作相应处理，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发包方发包给承包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发包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发包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方人员违纪作业，并对违反安全施工的承包方人员进行处罚，违反一次罚款 2000 元，罚款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三）发包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承包方的责任、权利；

（一）承包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承包方负责为所有承包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以及非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突发疾病的、身体造成伤残的、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等各种意外事件，均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承包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承包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未经发包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十二) 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煤气区域，如因工作需要需进入煤气区域必须遵守发包方煤气区域的管理制度，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入。

####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承包方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发包方概不负责。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方或承包方工作人员过错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向发包方赔偿，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若赔偿金额超出工程款，承包方需额外支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美科装修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具体措施
- 九、优惠服务承诺
-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一、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十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的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 。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及 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工期	日历天		
备注			

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质量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2、近三年来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2021年1月1日至今）（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九、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具体措施

十、优惠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

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十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 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响应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